证券代码: 874697 证券简称: 图特股份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一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 务及法律责任:
-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
 - (五)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 除外。

-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自然人。
- 第十五条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比例出资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己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过程中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 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 当每3年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中,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 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必要时可向董事会秘书核实。如果构成关联交易, 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核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 选择交易对手: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行为, 其决策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 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